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南市教社字第 1141729686 號函訂定

- 一、本局為處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中心受行政罰鍰之相對人（以下簡稱義務人）分期繳納案件，促使義務人如期繳款結案，以建立公平、客觀之標準，並利執行上有所依循，特訂本要點。
- 二、義務人有下列情形之一，應填具申請書（如附件）述明理由，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局申請准予分期繳納：
 - (一)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 (二)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 (三) 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不能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
- 三、分期繳納行政罰鍰之期數，應依下列標準為之：
 - (一) 罰鍰金額未達新臺幣六萬元之案件，至多六期。
 - (二) 罰鍰金額新臺幣六萬元以上，未滿新臺幣十八萬元之案件，至多十二期。
 - (三) 罚鍰金額新臺幣十八萬元以上，至多二十四期。

依前項各款之最高期數標準予以分期繳納仍無法完納，如因情形特殊，有延長期數之必要者，得專案簽請機關首長核定之。但最高不得超過三十期。

前二項所稱之分期，每一期為一個月，除最後一期外，每期應繳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一萬元；分期罰鍰無法整除者，餘額統一於最後一期收取。
- 四、經本局核准分期繳納後，承辦單位應以書面通知義務人，並載明下列事項：
 - (一) 依據本要點核准分期繳納之意旨。
 - (二) 核准分期之期數，每一期為一個月及每一個月應繳納之金額。
 - (三) 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者，視為拒絕繳納，本局得廢止原核准分期繳納之處分，並移送強制執行之意旨。
 - (四) 其他必要記載之事項。
- 五、分期繳納行政罰鍰最後一期之期限末日，不得逾行政執行法第七條之執行期間。
- 六、凡經核准分期繳納者，義務人應以現金繳納；義務人未依期限繳納者，經通知送達五日後仍未繳納者，本局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分，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移送法務部行政執行署所屬分署。

附件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短期補習班及兒童課後照顧服務
中心分期繳納行政罰鍰申請書

| | | | |
|------------------|--|-----------------|--|
| 申請人 (受處分人) | | 身分證統一編號 | |
| | | 出生日期 | |
| 市話 | | 手機 | |
| 分期付款單 應送達地址 | | | |
| 行政處分書發文 日期及文號 | | 收受或知悉行政 處分之日 | |

一、理由：

- 義務人依其經濟狀況，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因天災、事變，致義務人遭受重大財產損失，無法一次完納行政罰鍰金額者。
其他因重大或不可歸責義務人之事由，無法一次完納罰鍰金額者。

二、罰鍰金額計新臺幣 元，茲申請分 期(一月一期)繳納完畢結案，各期繳款日期及金額詳如下表：

| 期別 | 繳款日期 | 金額(元) | 期別 | 繳款日期 | 金額(元)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 | 年 月 日 | | | 年 月 日 | |

本人已清楚並同意：

(表格如有不足，請自行增列)

- 一、未依分期期限繳納，臺南市政府教育局得廢止分期繳納之處分，就剩餘金額依行政執行法移送強制執行，絕無異議。
- 二、本人同意提供本表所列之個人資料，做為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辦理本案之處理及建檔等相關業務使用。

此 敬

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申請人簽章：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